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兄弟科技（00256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云华	联系电话：021-6045396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凯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兄弟科技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兄弟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2次查询，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兄弟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 兄弟科技收到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等级的通知》(嘉安监危化[2016]105 号)、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安监管罚[2016]27 号}以及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海)安监管现决[2016]43 号}。 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公司逐一安排和落实了相应纠正措施、安全防控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并积极执行安全整改工作。海宁安监局在对公司的整改进行复查后,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海)安监复查[2017]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确认了发行人已对全部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并准予发行人恢复上述项目的生产。 问题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 04 民初 148 号《应诉通知书》及中华化工的《起诉状》, 中华化工就上述 2012 年至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转让纠纷及仲裁情况, 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诉由为公司恶意经营造成中华化工严重的生产经营损失; 公司恶意提起仲裁, 给中华化工的商誉造成重大损失等, 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赔偿因公司侵权行为而给中华化工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23 日,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4 民初 148 号《民事裁定书》, 因原告中华化工未在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的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 裁定按中华化工撤回起诉处理。 问题三: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少投入以及延期建设问题 2017 年 3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减少一条“3-氰基吡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 5,043.96 万元及相应理财、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7), 公司鉴于谨慎性原则, 在充分考虑了市场情形的情况下, 决定将“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5、3,000 吨 β-氨基丙酸、1,000 吨 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中的 3-氨基丙醇生产线(原计划投资额 2,300 万元)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开工, 完工时间预计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底。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已经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

	机构将严格要求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共发表 8 次独立意见：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數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兄弟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 1 次现场培训。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知识。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由叶云华、梅明君变更为叶云华、李凯。变动系 2017 年兄弟科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保荐代表人变化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叶云华 李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